



敬啟者：

留校午膳安排

本校為培養學生群體精神及鼓勵同學參與校方於午膳期間舉辦之活動，特安排中一至中三級同學必須留校午膳，亦鼓勵中四至中六級同學留校午膳。請家長注意以下事項：

- (1) 膳食委員會獲得家長教師會同意，選用「美利飲食有限公司」為本學年午膳供應商，每份午餐二十元正；而同學亦可選擇自備午餐、到小食部購買午餐或由家長直接將午膳送到學校。
- (2) 學校亦提供儲存及翻熱食物服務（名額五十位，先到先得），學生必須於早上 7:45 至 8:00 將食物盒放入 208 室的雪櫃內（逾時不候），及在指定時間內（中四至中六：下午 12:45 - 1:15，而中一至中三：下午 1:00 - 1:15）到 208 室翻熱飯盒。食物必須是安全及健康，不得翻熱壽司、杯麵、即食飯盒等，以免引致腹瀉、發生意外或養成不健康的飲食習慣。未能遵守以上規則的同學，校方會考慮取消其使用儲存及翻熱食物服務的權利。

鑑於學生之安全及健康，校方禁止學生在校門外領取外賣的食物。

敬希 垂注為荷。

此 致

貴家長

樂道中學校長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

敬覆者：

函件編號：011/15-16

留校午膳安排

本人為_____班學生_____之家長，現已知悉留校午膳的安排，並決定

- 參加儲存及翻熱食物服務，並承諾遵守校方的規則。
 不參加儲存及翻熱食物服務。

此覆

樂道中學校長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一五年 九 月 日